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正药业”）对外公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5
第八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其他情况	17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二、相关当事人	17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5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1海正债，122094

四、发行主体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 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综合

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

新世纪资信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新世纪资信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业务前身为浙江海门制药厂，创建于 1956 年。1998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2 号文批准，以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三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国家医药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药科大学、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后重组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军医大学朝晖制药厂（后改制重组为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839,709,058.00 元，股份总数 839,709,058.00 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65,531,842 股。

发行人属医药化工行业。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一）经营分析

2015 年，全球经济深度调整，中国经济增速下行，医改进入深水区，公立医院改革、药品招标、药审制度升级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发布。在医保控费和医药行业整体增速大幅趋缓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直面挑战，负重奋进，持续推进产业经营、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

（二）2015 年度推进的主要工作

1、研发体系

公司聚焦于发展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的抗肿瘤药产品以及高端重症抗感染药产品，近年来则逐步向生物药和创新药倾斜。

生物药方面，公司首个生物药重磅产品安佰诺已上市销售；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30/7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 7 个制剂获得临床批文并进入临床试验；全创新注射用结核病变态反应原 RP22、门冬胰岛素、甘精胰岛素、重组抗 RANKL 抗体注射液等 7 个品种提交临床研究申请。公司在大分子药物领域建立了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梯队，今后将重点开发与原研药有高可比性的生物类似药，密切监控国际市场生物原液供应情况。

创新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 AD-35、抗肿瘤药海博非明、PEG-SN38 三个项目临床批件，埃博霉素 B 完成国内 I 期临床研究，申报 II 期临床；胆固醇吸收抑制剂 HS-25（海泽麦布）在美国完成 IIa 期临床试验研究，国内完成 II 期并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创新药的研发有助于公司从仿制向自主创新转型，未来几年对创新药发展至关重要，将现有在研项目顺利转化为成果，进而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最为核心的工作任务。

2、生产体系

原料药方面，2015 年 9 月，塞来昔布完成试生产及三批验证工作；米诺环素、共杀菌素于四季度全面启动试生产及验证工作。2015 年 11 月，如东最大的医药化工投资项目、海正跨省建设的第一个项目——海正如东生产基地建成运行，致力于把基地打造成中国一流化学原料药绿色基地、化学药物生产和新型农药生产样板企业。

制剂方面，2015 年 7 月，海正台州首条智能化制剂生产线正式投产，标志着海正进入“互联网+工业 4.0 时代”；2015 年 9 月，癌症患者翘首以盼的产品——放线菌素 D 已在海正辉瑞富阳生产基地生产下线，经检验合格后，已正式发运上市；2015 年 11 月，海正药业申报的注射用达托霉素生产批件的审批已完毕，批准生产。

3、营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产品、渠道、终端等资源，推进专业化经营。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916,638.6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91,962.12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49%。

发行人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6,742.81 万元，较上年降低 13.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95.58%。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19,166,386,442.77	17,298,303,713.70	10.80%
负债合计	11,001,085,219.33	9,033,647,132.13	2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9,621,169.56	7,023,938,160.46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5,301,223.44	8,264,656,581.57	-1.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767,428,140.10	10,096,747,862.23	-13.17%
营业利润	53,394,291.31	642,247,826.30	-91.69%
利润总额	202,564,525.68	798,428,172.14	-74.63%
净利润	126,343,577.31	551,970,494.24	-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9,609.07	307,896,706.19	-95.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54,061.07	571,038,090.96	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921,639.63	-2,407,331,430.48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705,695.50	2,148,803,874.36	-32.39%

1、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1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3.6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中的辉瑞产品和海正产品销量减少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海正成品药实现销售收入 14.6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44%，主要是抗肿瘤药（成品药表阿霉素和依达比星产品）销量减少而导致成品药销量减少。

2、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95.58%，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研产品特治星供货原因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公司部分抗肿瘤类产品销量下滑及部分原料药因 FDA 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以致利润下降。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给予的授信总额度 47 亿元，其中已使用 2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5 亿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1,972.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49.42%。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5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369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公司拟将 3.25 亿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银行长期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海正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度，海正集团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899 号），2015 年度，海正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93,988.02 万元，利润总额 17,355.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4,477.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正集团总资产为 2,021,329.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3,236.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7,887.23 万元。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正债、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张薇，未发生变动情况；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张敏，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